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)的(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场中路3117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场中路3117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新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5人,营业收入为15347.78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235.66174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上海新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